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3347-1 号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电话 (Tel) : 010-52213236/7 网址 (Website) : www.junzhilawyer.com

目 录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41
二十一、发行人制订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43
二十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漳州发展、上市公司	指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12月14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福建双菱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4月3日变更名称为“福建双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12日变更名称为“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9日变更名称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97,444,321股A股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漳州发展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漳州发展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漳州发展监事会
福建漳龙	指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路通公司	指	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为福建漳龙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
漳州市国资委	指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鑫信建投	指	漳州鑫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漳州鑫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漳州鑫信房地产开发中心)
漳发资产运营	指	福建漳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漳州发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漳州欣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诏发置业	指	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漳州诏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漳发地产	指	漳州漳发地产有限公司
漳发建设	指	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
展恒新	指	福建展恒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鑫建投	指	南靖县联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漳发水务集团	指	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漳浦水务	指	漳浦发展水务有限公司
漳发生态科技	指	福建漳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漳州东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源鑫建投	指	漳州源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漳发生态科技 (平和)	指	漳发生态科技 (平和) 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平和发展水务有限公司)
漳发生态科技 (漳州高新区)	指	漳发生态科技 (漳州高新区) 有限公司 (曾用名: 漳州马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漳发生态科技 (云霄)	指	漳发生态科技 (云霄) 有限公司 (曾用名: 云霄发展水务有限公司)
漳发汽车集团	指	福建漳州发展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福建漳发汽车有限公司、漳州公路港开发有限公司)
漳发新能源	指	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昌茂新能源	指	漳州国昌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
福建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曾用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334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君致报告字 202334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23347-1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0500032 号）、《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2003200015 号）、《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3000900012 号）
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3347-1 号

致：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 202334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君致报告字 2023346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 (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变化，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时点性信息未涵盖更新期间，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必要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数量 (股)
1	福建漳龙	285,750,394	28.82	/
2	路通公司	88,676,954	8.94	/
3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78,175	3.61	/
4	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90,551	1.02	/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1,227	1.00	/
6	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310,000	0.84	/
7	刘伟琦	7,009,909	0.71	/
8	高华 - 汇丰 - GOLDMAN, SACHS&CO.LLC	4,454,847	0.45	/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5,600	0.40	/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9,942	0.31	/

	佳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	------------------	--	--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福建漳龙，实际控制人仍为漳州市国资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更新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更新期间，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福州华骏凯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马尾税务分局2023年3月23日出具的《清税证明》（榕开税马尾税企清〔2023〕580号）及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4月20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开）市监登字〔2023〕第4811号），福州华骏凯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注销。注销前，漳发汽车集团曾持有其100%股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福建华兴漳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漳州市	漳州市	投资	54.17%	-
2	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	-
3	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房地产开发	-	43.00%
4	福建省泮澄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建材制造	-	45.00%
5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污水处理	-	34.00%
6	福建兆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房地产开发	-	30.00%
7	漳州兆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房地产开发	-	30.00%

序号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8	太阳海缆（东山）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电线、电缆	-	20.00%
9	一道新能源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新能源	-	20.00%
10	云霄县汇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新能源	-	10.20%
11	华电（漳浦）新能源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20.00%
12	中节能（漳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新能源	-	20.00%
13	福建省展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市	福州市	投资	4.00%	-
14	漳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人力资源服务	2.00%	-
15	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房地产开发	19.00%	-
16	三峡东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新能源	-	20.00%

注：发行人直接持有福建华兴漳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17% 股份，委托管理公司管理，由于发行人对其经营和财务没有决策权，因此发行人将其纳入联营公司范围内。

3、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漳龙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漳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子毅	福建漳龙董事长
2	陈海波	福建漳龙副董事长

3	欧阳黎明	福建漳龙董事、总经理
4	潘群	福建漳龙董事
5	田明生	福建漳龙董事
6	庄洲文	福建漳龙董事
7	林阿头	福建漳龙董事
8	庄仁龙	福建漳龙监事
9	李传华	福建漳龙监事
10	郑清阳	福建漳龙监事
11	张广宇	福建漳龙监事
12	蔡燕惠	福建漳龙监事
13	张毅宾	福建漳龙副总经理
14	钟舜杰	福建漳龙副总经理
15	潘培红	福建漳龙总经济师
16	胡镇发	福建漳龙总工程师
17	方智明	福建漳龙总审计师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 1-6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时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元)
2020年	福建漳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材料采购	140,218.61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3,532,458.66
	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1,484,388.19
	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材料采购	1,808,955.76
	福建漳龙漳州味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采购商品	129,557.43
	漳州双菱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接受劳务	89,152.02
	漳州市漳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接受劳务	270,912.16
	漳州市漳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接受劳务	3,556,818.89
	福建省漳州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1,505,739.97
2020年合计				12,518,201.69
2021年	福建漳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材料采购	3,070,748.60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1,465,608.89
	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2,174,576.62
	福建漳龙漳州味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采购商品	62,053.78
	漳州市漳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接受劳务	81,907.36
	漳州市漳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接受劳务	5,617,318.13
	福建省漳州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125,728.23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接受劳务	9,396.23
	漳州新镇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接受劳务	4,486.24
2021年合计				9,680,606.30
2022年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4,812,501.56
	漳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80,188.68

时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元)
	太阳海缆（东山）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	24,751,186.31
	一道新能源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	1,700,211.91
	漳州市漳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接受劳务	501,913.30
	福建漳农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接受劳务	15,564.22
2022 年合计				22,236,562.86
2023 年 1-6 月	太阳海缆（东山）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	6,213,200.83
	一道新能源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	14,358,096.66
2023 年 1-6 月合计				20,571,297.4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时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元)
2020 年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36,641,454.78
	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工程施工	4,764,997.52
	漳州双菱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10,160.55
	福建漳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汽车租赁	22,500.00
	福建漳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销售商品	15,929.20
	漳州新镇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3,049.56
	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9,933.62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978,213.53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2,387.61
	海峡（福建）花卉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2,651.33
	漳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1,478,947.70
2020 年合计				43,930,225.40

时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元)
2021年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34,450,426.89
	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工程施工	2,772,160.97
	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提供劳务	4,164,779.87
	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提供劳务	1,690,104.95
	漳州腾农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708,376.06
	福建兆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3,718,245.41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分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8,271.82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204,508.71
2021年合计				47,716,874.68
2022年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10,332,172.30
	漳州腾农水利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751,151.44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7,681.00
	漳州双菱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1,323,472.98
	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57,131,218.90
	福建省泮澄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工程施工	284,403.67
	福建漳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88,888.99
	漳州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663,309.80
	漳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工程施工	526,297.21
	漳州市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427,258.19
	漳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50,512.51
	漳州市漳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物业费	133,372.36

时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元)
	漳州市漳龙划转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8,363.00
	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714.00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261.00
	闽荷花卉合作（漳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645.00
	漳州海门岛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468.00
	漳州市祥泰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084.00
	漳州圆山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619.00
	海峡（福建）花卉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932.00
	福建漳龙	控股股东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48.00
	福建漳龙漳州味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50.00
2022 年合计				71,783,923.35
2023 年 1-6 月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3,242,055.76
	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769.00

时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元)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167,732.94
	福建漳龙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2,316.00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11,916.00
	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5,694.00
	海峡（福建）花卉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1,898.00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10,260.00
	漳州市祥泰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1,245.00
	漳州市漳龙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6,182.00
	漳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6,630.23
	漳州圆山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2,231.00
	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工程施工	17,132,141.90
	福建晟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1,609.00
	福建漳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2,163.00
	福建漳龙漳州味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557.00
	闽荷花卉合作（漳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5,501.00
	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4,007.00
	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0,689.46
	漳州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19,113.00
2023年1-6月合计				20,824,711.29

(3) 关联租赁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时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元)
2020年	漳州市漳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房屋租赁	119,519.84
	福建漳龙漳州味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房屋租赁	549,461.77
	漳州双菱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房屋租赁	70,902.86
	漳州商贸企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房屋租赁	379,340.96
	漳州新镇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绿植租摆费	29,422.55
2020年合计				1,148,647.98
2021年	漳州市漳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房屋租赁	125,485.71
	福建漳龙漳州味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房屋租赁	118,601.43
	漳州商贸企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房屋租赁	233,095.05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房屋租赁	102,353.45
2021年合计				579,535.64
2022年	漳州市漳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房屋租赁	225,120.00
	漳州商贸企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房屋租赁	256,554.47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房屋租赁	105,046.68
2022年合计				586,721.15
2023年 1-6月	漳州商贸企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房屋租赁	129,539.70
	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房屋租赁	35,015.56
2023年1-6月合计				164,555.26

(4) 发行人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董事	32.35	62.37	31.11	18.00
监事	40.79	111.25	157.69	149.74
高级管理人员	95.32	311.47	345.05	341.72
合计	168.45	485.09	533.85	509.4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2020年度，福建漳龙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元）
1	福建漳龙	2016.01.29-2034.01.28	37,000,000
2		2020.04.01-2021.03.29	100,000,000
3		2020.06.29-2021.06.29	206,000,000

2020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元）
1	福建兆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07.24-2023.06.16	125,460,000
2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7-2031.11.27	9,282,000

2021年度，福建漳龙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元）
1	福建漳龙	2016.01.29-2034.01.28	33,012,100.00
2		2021.02.08-2022.02.07	100,117,638.89
3		2021.03.16-2022.03.15	100,117,638.89
4		2021.03.30-2022.03.29	100,119,166.67
5		2021.06.18-2022.06.17	100,117,638.89
6		2021.06.29-2022.06.28	50,058,819.44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元)
7		2021.12.01-2022.11.30	100,331,527.78
8		2021.12.25-2022.12.22	50,037,430.56
9		2021.12.31-2022.12.22	50,005,347.22

2021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元)
1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7-2031.11.27	24,430,836.00
2		2021.08.23-2033.08.22	7,145,882.00

2022 年度，福建漳龙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元)
1	福建漳龙	2016.01.29-2034.01.28	29,010,633.33
2		2022.06.30-2023.06.30	100,111,527.78
3		2022.08.29-2023.08.29	50,055,000.00
4		2022.02.07-2023.02.07	100,116,111.11
5		2022.02.22-2023.02.21	100,117,638.89
6		2022.08.05-2023.08.03	100,110,000.00
7		2022.02.15-2023.02.14	100,113,055.56
8		2022.04.11-2023.04.10	100,113,055.56
9		2022.03.12-2023.03.10	94,106,272.22
10		2022.03.25-2023.01.25	100,113,055.56

2022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元)
1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04-2031.12.04	25,499,999.66
2		2022.05.06-2031.12.04	2,728,500.00
3		2021.08.23-2032.12.20	10,020,000.00

2023 年度 1-6 月，福建漳龙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元)
----	-----	------	----------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元)
1	福建漳龙	2016.01.29-2034.01.28	27,509,166.67
3		2022.08.29-2023.08.29	50,050,000.00
5		2022.08.05-2023.08.03	100,100,000.00

2023年1-6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元)
1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04-2031.12.04	25,499,999.66
2		2022.05.06-2031.12.04	4,518,164.46
3		2021.08.23-2032.12.20	10,200,000.00

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漳发资产运营参股公司福建兆发房地产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推动福建兆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项目建设；福建兆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按股比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漳发水务集团按股比为其参股公司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推动古雷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顺利建设；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按股比提供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2023年1月，漳发水务集团已将其持有的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漳发生态科技。

(2)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40,620,000	2019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30日	拆出, 到期未收回

公司为满足合营企业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按10%股比以自有资金为福建东南花都置业

有限公司提供 4,062.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因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各股东对是否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未取得一致意见，上述财务资助到期后未按期续签。2019 年 6 月，双方补签了财务资助相关协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参股公司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利息以实际占用天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一年期）计算。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参股公司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公告》，同意公司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因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各股东对是否继续提供财务资助尚未取得一致意见，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届满逾期，至今未收回。

(3) 股权收购、出售

A.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和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地产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发行人、漳发资产运营与福建漳龙、福建漳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漳发资产运营将其持有的漳州市晟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股权、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漳州晟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漳州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福建漳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依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前述公司权益进行评估的结果，前述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41,442.60 万元，发行人对应的前述公司债权合计为 73,203.54 万元，随同股权一并转让。

B.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漳州鑫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发行人与福建漳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厦门均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鑫信建投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的结果（厦均和资评报字（2022）第 161 号），发行人以 31,443.32 万元收购福建

漳龙持有的鑫信建投 100%股权。

(4) 共同投资

A.2020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发行人与福建漳龙共同出资设立漳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202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漳州高新区站前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子公司展恒新、漳州漳龙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等 23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漳州高新区站前总部经济产业园股权投资+工程总承包一体化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需与招标人等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等工作，中标人的出资方式包括成立基金等间接出资方式。展恒新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漳州漳龙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联合体成员或其委托的出资人共同设立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漳州高新区站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展恒新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

C.202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漳州高新区一药一智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子公司展恒新、漳州漳龙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等 28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漳州高新区靖圆“一药一智”产业园股权投资+工程总承包一体化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需与招标人等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等工作，中标人的出资方式包括成立基金等间接出资方式。展恒新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漳州漳龙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联合体成员或其委托的出资人共同设立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漳州高新区一药一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展恒新认缴出资额为 7,000 万元。

(5)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A.2020 年 0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漳发水务集团与福建漳龙下属公司福建漳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马洲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的《钢筋购销合同》，金额约为 1,969.50 万元。

B.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和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签署<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分包人与总承包人签署《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联合体承接漳州市医院高新区院区项目室外工程，合同金额暂估为 14,285.18 万元，其中由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的室外供配电部分约 10,285.18 万元，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款项结转等工作。

C.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和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漳发新能源与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漳发新能源在漳龙物流园（一期）无偿提供的场地内投资建设 9MW_p 分布式光伏电站（最终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所发电量优先供漳龙物流园使用，剩余电量上网，漳龙物流园根据消纳电量享受相应折扣电价，项目合作期为 25 年。结合漳龙物流园现有用电量及对未来用电量的合理预测，合作期内漳龙物流园预计需支付光伏电费 4,027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电费为准）。

D.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的议案》，漳发新能源在漳州市祥泰食品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的场地上投资建设 1.222MW_p 分布式光伏电站（最终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所发电量优先提供漳州市祥泰食品有限公司使用，剩余电量上网，漳州市祥泰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消纳电量享受相应折扣电价，项目合作期为 25 年。结合漳州市祥泰食品有限公司

现有用电量及未来用电量的合理预测，合作期内漳州市祥泰食品有限公司预计需支付光伏电费 502.50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电费为准）。

E.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漳发新能源与福建漳龙签署《房屋买卖合同》，购买福建漳龙持有的坐落于漳州市胜利东路发展广场第 8、9、10 层及第 20 层办公房产，其中发行人购买第 20 层，漳发新能源购买第 8、9、10 层，建筑面积总计 3,392.68 m²，根据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房产进行评估的结果（厦乾元评报字（2023）第 23006 号）交易总价为 2,569.73 万元。

3、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福建漳龙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其中福建漳龙同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10%，福建漳龙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发行人进行上述交易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控股股东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作的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之间, 已经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目前实质上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仍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 亦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仍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子公司以其部分房产设定抵押, 合法、有效, 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专用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取得的商标权或原有商标权失效的情况。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

人控股子公司新增一项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核发证书号
1	漳州漳发环境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清理结构的自来水检测仓	ZL 2023200142 16.8	2023年1月3日	第19015021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或原有软件著作权失效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域名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取得的域名或原有域名失效的情况。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漳发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漳龙物流园区租赁合同》已于2023年5月5日到期，双方未再签署新的租赁合同。除前述情况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主要有：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授信 期限	担保/保证 方式	担保/保证人
1.	漳州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2016/1/29- 2034/1/28	连带责任 保证	福建漳龙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0,000.00	2022/8/5- 2023/8/3	-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0,000,000.00	2022/8/29- 2023/8/28	连带责任 保证	福建漳龙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00,000,000.00	2023/1/19- 2024/1/19	-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00,000,000.00	2023/1/31- 2024/1/31	-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00,000,000.00	2023/2/10- 2024/2/9	-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00,000,000.00	2023/2/18- 2024/2/9	-	-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授信 期限	担保/保证 方式	担保/保证人
8.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漳州分行	100,000,000.00	2023/3/1- 2024/2/29	-	-
9.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漳州分行	94,000,000.00	2023/3/11- 2024/3/9	-	-
10.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漳州分行	50,000,000.00	2023/3/31- 2024/3/31	-	-
11.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漳州 市分行	50,000,000.00	2023/3/31- 2024/3/31	-	-
12.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漳州分行	50,000,000.00	2023/6/28- 2024/6/28	-	-
13.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 分行	100,000,000.00	2023/6/20- 2024/6/16	-	-
14.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漳州 市分行	50,000,000.00	2023/6/30- 2024/6/29	-	-
15.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漳州 分行	100,000,000.00	2023/6/28- 2024/6/28	-	-
16.	漳发水务集团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8/31- 2023/8/30	连带责任 保证	漳州发展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授信 期限	担保/保证 方式	担保/保证人
		漳州分行				
17.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漳州 分行	280,000,000.00	156 个月	连带责任 保证	漳州发展
18.		国家开发 银行福建 省分行	91,500,000.00	2020/7/28- 2033/7/27	连带责任 保证	漳州发展
19.		兴业金融 租赁有限 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21/6/30- 2024/6/30	连带责任 保证	漳州发展
20.	漳浦水务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漳浦 支行	42,000,000.00	108 个月, 自实际提款 日起算	连带责任 保证	漳州发展
					质押	漳浦水务
21.	漳发水务集团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漳州 分行	65,000,000.00	2022/6/30- 2032/6/24	质押	漳发水务集 团
22.		农发基础 设施投资 基金有限 公司	33,000,000.00	2022/9/20- 2041/9/20	连带责任 保证	漳州发展
23.	漳发生态科技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漳州 分行	128,000,000.00	115 个月	连带责任 保证	漳州发展
					质押	漳发生态科 技
24.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漳州 市分行	29,500,000.00	2020/10/16 - 2032/10/15	连带责任 保证	漳州发展
					质押	漳发生态科 技
25.	漳发生态科技 (漳州高新)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100,000,000.00	2021/2/3- 2036/2/2	连带责任 保证	漳州发展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授信 期限	担保/保证 方式	担保/保证人
	区)	股份有限 公司漳州市 分行			质押	漳发生态科 技(漳州高 新区)
26.	南靖漳发碧水源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平和县支 行	490,000,000.00	2019/9/23- 2037/9/22	连带责任 保证	漳州发展、 北京碧水源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质押	南靖漳发碧 水源环境有 限公司
27.	漳州市展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漳州市分 行	1,680,000,000	2020/5/28- 2035/5/25	连带责任 保证	漳州发展
					质押	漳州市展沅 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28.	漳州学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漳州 分行	920,000,000.00	自首次提款 之日起 15 年	连带责任 保证	漳州发展、 福建宏盛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福建 省高华建设 工程有限公 司
29.	国昌茂新能源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漳州 分行	16,545,000.00	2022/5/19- 2037/3/28	连带责任 保证	漳州发展、 福建源朗新 能源有限公 司、陈国生
30.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漳州 分行	9,500,000.00	2022/5/19- 2037/3/28	连带责任 保证	漳州发展、 福建源朗新 能源有限公 司、陈国生
31.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漳州 分行	5,600,000.00	2022/6/17- 2037/3/28	连带责任 保证	漳州发展、 福建源朗新 能源有限公 司、陈国生
32.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24,607,800.00	2022/3/28-	连带责任 保证	漳州发展、 福建源朗新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授信 期限	担保/保证 方式	担保/保证人
		公司漳州分行		2037/3/28		能源有限公司、陈国生
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4,880,000.00	2022/1/18- 2037/3/28	连带责任 保证	漳州发展、 福建源朗新 能源有限公司、 陈国生
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925,650.00	2022/1/18- 2037/3/28	连带责任 保证	漳州发展、 福建源朗新 能源有限公司、 陈国生
35.	三明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10,000,000.00	2022/10/12 - 2023/8/11	抵押	三明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6.	联鑫建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和县支行	209,000,000.00	2020/6/30- 2033/6/29	连带责任 保证	漳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联鑫建投
37.	源鑫建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漳州市分行	270,000,000.00	2019/4/30- 2030/4/29	连带责任 保证	漳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联鑫建投
38.	鑫信建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行	9,000,000.00	2020/9/9- 2026/9/9	-	-
39.	厦门市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2/7/11- 2027/7/10	抵押、质押	厦门市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40.	漳发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0,000.00	2023/6/25- 2038/6/25	保证	漳州发展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授信 期限	担保/保证 方式	担保/保证人
		漳州分行				
41.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漳州分行	970,000.00	2023/6/25- 2038/6/25	保证	漳州发展
42.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漳州分行	6,620,000.00	2023/6/25- 2038/6/25	保证	漳州发展
43.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漳州分行	3,900,000.00	2023/6/25- 2038/6/25	保证	漳州发展

2、购销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有：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漳州市医院高新区院区项目室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142,851,783	2022.8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市政专业分包合同-连科港、洛滨村、东马新村、小梅溪、梧店支渠、小区清淤工程	53,190,000	2020.1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农污一体化处理设备采购合同	84,948,420	2020.9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市政专业分包合同-塔	78,042,810.8	2020.1

	司	后港和恒坑溪工程		
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市政专业分包合同-甘棠溪和三湘江工程	78,800,000	2020.1
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市政专业分包合同-古塘溪工程	66,487,500	2020.1
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市政专业分包合同-西洋坪溪和环城河工程	76,928,500	2020.1
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排水单元达标改造专业分包合同-包03	83,358,028.51	2021.9
9.	东山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前楼镇乡村振兴点线连片暨“原味前楼”综合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合同	440,793,990.00	2022.11
1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排水单元达标改造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145,296,302.10	2023.6
11.	漳浦龙睿环境有限公司	漳浦县城区污水收集与水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运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1,144,931,356.00	2022.11
12.	漳州九龙江圆山投资有限公司	漳州高新区绿色发展及产业配套设施项目之生态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4,521,112,566.00	2022.12

(2) 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3、汽车授权经销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汽车经销合同如下：

经销商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	-------	------	------

福建华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长安福特汽车销售和服务	2020.11
福建华骏天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 LYNK&CO 领克汽车	2023.1
福建华骏天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 ZEEKR 极氪品牌售后服务	2022.1
漳州市华骏天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 AITO 汽车销售和服务	2023.1
南平华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长安福特汽车销售和服务	2022.5
三明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销售国产丰田汽车	2020.7
三明华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长安福特汽车销售和服务	2019.9
三明华骏天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雪佛兰汽车销售和售后	2022.4
厦门市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授权销售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服务	2022.12
厦门华骏观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东南品牌、三菱品牌	2020.1
厦门华骏观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哈弗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	2022.1
厦门华骏凯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吉利汽车、几何汽车	2023.1
厦门华骏凯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雷达汽车销售（山东）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雷达品牌	2022.11
厦门华骏凯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销售	授权经销东风悦达起亚全系列	2020.5

公司	分公司		
漳州华骏天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比亚迪品牌乘用车	2023.1
漳州华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东风本田汽车销售和服务	2021.2
漳州市华骏天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长安福特汽车销售和服务	2021.1
漳州市华骏天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赛力斯品牌全系车型提供售后服务	2023.1
漳州华骏天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比亚迪品牌乘用车	2022.1
漳州华骏天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比亚迪品牌乘用车	2022.11
漳州华骏迪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长安汽车	2023.1
漳州市华骏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 LYNK&CO 领克汽车	2023.1
福州玖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国产丰田汽车	2022.7
漳发汽车集团	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远程牌”星智 G7E、H8E、锋锐 F3E、星享系列新能源汽车	2023.1
漳发汽车集团	爱咖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奇瑞新能源品牌汽车	2023.2
厦门华骏凯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银河汽车产品	2023.3

4、承租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司作为承租方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部分。

5、对外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除上市公司内部担保外，外部担保仅存在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担保”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更新期间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两项股权收购，具体如下：

1、2022 年 12 月 14 日，漳州市国资委作出《漳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福建城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批复》（漳国资产权〔2022〕104 号），同意福建漳州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权属企业漳州城投设计咨询集团有限

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福建城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现福建漳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不低于评估价值转让给漳发新能源。漳发新能源已与漳州城投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漳发新能源以 116.1468 万元受让福建城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福建城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城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漳发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2、202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长办公会，会议原则同意漳发新能源收购福建源朗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昌茂新能源 20%股权。2023 年 6 月 30 日，漳发新能源与福建源朗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漳发新能源以 304.18 万元收购福建源朗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昌茂新能源 20%的股权。国昌茂新能源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昌茂新能源成为漳发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章程的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新增 1 次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爱华、木志荣、陈海波，其中陈爱华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木志荣、庄平、林惠娟，其中木志荣为主任委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12 日，漳州华骏天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收到漳州市龙文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龙文区 2022 年季度促进汽车消费活动奖励资金（季度增量奖励）10 万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未受到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除已披露的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 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争议金额 1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已披露的未决诉讼有 2 项有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顺裕（龙海）混凝土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分公司诉漳发建设买卖合同纠纷案

顺裕（龙海）混凝土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分公司作为原告与漳发建设作为被告因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产生纠纷，顺裕（龙海）混凝土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漳发建设立即支付货款 582,005.5 元及违约金 533,117.04 元（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判令漳发建设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2,000 元及律师费 67,000 元。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2、漳州瑞星商贸有限公司诉漳发建设、郭佳林买卖合同纠纷案

漳州瑞星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与漳发建设、郭佳林作为被告因货物买卖合同产生纠纷，漳州瑞星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向漳州市芗城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漳发建设、郭佳林立即支付货款 2,461,683.85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283,080.16 元（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并由漳发建设、郭佳林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3、漳州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漳州市人民政府、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闽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补偿案

2022 年 11 月，漳州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因闽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补偿事宜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漳州市人民政府、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案涉及金额 8,076.2 万元，公司下属公司漳州闽南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作为案件第三人。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作出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2023 年 6 月 9 日，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依据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追加发行人为案件第三人。

2023 年 8 月 22 日，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漳州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目前漳州碧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4、漳发水务集团诉漳州市滨水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漳发水务集团作为原告与漳州市滨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水置业”)作为被告因建设工程事宜产生纠纷，漳发水务集团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尚欠工程款 7,218,887.09 元及逾期违约金、确认原告就其所主张的尚欠工程款及逾期违约金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案件的受理费、保全费及担保(保函)费等。

2023 年 7 月 31 日，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决滨水置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漳发水务集团支付尚欠工程款 7,218,887.09 元以及以 7,218,887.09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违约金。被告未上诉，判决已生效，目前待履行判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未决诉讼的诉讼金额虽然达到 1,000 万以上，但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未新增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 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未受到监管措施。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含 5%) 的主要股东福建漳龙和路通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长赖小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毅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制订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本所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会因引用本所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 (签字):

刘小英: 刘小英

马鹏瑞: 马鹏瑞

孙赓: 孙赓

2023 年 9 月 8 日